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受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委托,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欢迎潜在投标人前来竞标。请潜在投标人在 yuzhiyang@sdhyha.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HYHAQD2025-0170
-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采购项目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 80.00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完成(质保期满)为止。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方式（扫码填报信息+邮箱发送资料）：

(1) 扫码填报信息：投标人扫描下方二维码，选取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缴费”，根据提示完善投标人信息后保存提交（经办人选择于志洋）。

(2) 投标人缴纳标书费。

(3) 投标人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yuzhiyang@sdhyha.com）。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9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逾期获取招标文件者不予受理，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者不接受其投标。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4.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7150198682700001356。

注：

①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②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4会议室。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9号

项目联系人：姜迎

联系电话：0532-83786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3室

项目联系人：于志洋、曹丽娜

联系电话：0532-85761207

邮箱：yuzhiyang@sdhyha.com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要求

1. 应用范围

适用于复杂基体样品中主量及微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2. 使用环境

2.1 电压：220±10%V；

2.2 室温：15-35℃；

2.3 相对湿度：20%-80%。

3. 技术指标

3.1 仪器总体要求

仪器必需包括高频发生器、等离子体及进样系统、分光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控制系统，能够实现全自动控制。

3.2 检测器

*3.2.1 带高效半导体制冷的 CID 或 SCD 或 CMOS 固体检测器，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且具有天然防溢出功能设计（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3.2.2 检测单元：≥4,000,000 个检测单元，读取速度≥2MHz（提供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实测性能报告）；

3.2.3 像素分辨率：≤0.002nm；

3.2.4 检测器制冷系统：为获得最低的检测器暗电流，采用高效三级半导体制冷，工作温度：≤-45℃，到达工作温度的时间：< 3 分钟。

3.3 光学系统

恒温驱气型中阶梯分光系统。

3.3.1 单色器：采用中阶梯光栅和棱镜二维色散系统，可在光栅和棱镜等内光路部件位置固定不动的情况下在光谱仪全波长范围内一次曝光同时测定所有元素；

*3.3.2 光室：带精密光室恒温 38℃±0.1℃（提供光室温度实时反馈软件截图），可使用氩气或氮气进行光室吹扫，测定<200nm 谱线时驱气量<3L/min（提供厂家气量测试报告）；

*3.3.3 波长范围：必须包含 165-852nm，全波长覆盖，可测 A1167.079nm, P178.2nm，

B182.6nm, Na818.326nm (提供软件波长校准截图);

*3.3.4 光学分辨率 (FWH): As189.042nm 半峰宽<0.007nm, Ca393.366nm 半峰宽<0.017nm, Ba614.172 半峰宽<0.024nm, K766.490nm 半峰宽<0.035nm (提供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在同一条件下获得分辨率和检出限测试报告);

3.3.5 为保证光学系统的稳定性和最佳的光通量, 焦距≤300mm。

3.4 等离子体

3.4.1 等离子体观察方式: 炬管垂直放置, 双向观测, 在一次分析中同时给出水平和垂直观测的结果;

3.4.2 RF 发生器: 固态发生器, 直接耦合、自动调谐, 变频, 无匹配箱设计, 等离子体线圈具有聚四氟乙烯保护层设计;

*3.4.3 RF 射频频率: ≤27.12MHZ, RF 功率稳定性<0.1%, RF 频率稳定性<0.01% (提供厂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频率、功率稳定性和频率稳定性测试报告);

*3.4.4 尾焰处理技术: 采用锥内反吹氩气技术, 不使用空气、氮气或氩气切割等任何气体消除尾焰技术 (提供宣传彩页或产品网站链接证明材料)。

3.5 进样系统

3.5.1 炬管: 采用辅助气气路卡口式石英炬管设计, 可配置多种口径中心管;

3.5.2 雾化器: 高效同心雾化器;

3.5.3 雾化室: 旋流雾化室;

3.5.4 废液安全在线自动监控: 具有废液传感器

3.6 自动进样器

*3.6.1 样品架容量: ≥240 位, 可配合机械臂添加或移除样品 (提供实物照片);

*3.6.2 样品架: ≥4 个 60 位 (12mL 样品管) 样品盘 (提供实物照片);

3.6.3 分辨率: 0.1mm±4%;

3.6.4 进样速度: ≤3 秒;

*3.6.5 必须与主机同品牌, 且可由主机软件控制操作 (提供软件操作截图);

3.6.6 可以与其它辅助设备连接, 如自动稀释设备, 来进一步加大扩展应用。

3.7 分析软件

3.7.1 基于网络化连接与控制的多任务、多用途操作平台. 符合 21CFR Part 11 的要求, 具有登录口令保护, 多级操作权限设置和网络安全管理, 具有历史记录和

电子签名、自动备份等功能；

3.7.2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3.7.3 具有同时记录所有元素谱线的“摄谱”功能；

3.7.4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和实时背景扣除等不少于三种干扰校正技术；

3.7.5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

3.7.6 兼容多种仪器控制，与 ICP-MS、HR-ICP-MS、NSX、Quad-ICP-MS 等仪器使用同一软件控制平台；

3.7.7 软件模块化的设计为仪器和辅助插件整合在单独的工作流程中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除了仪器插件，软件还为自动进样器、自动稀释器系统配有集成插件；

*3.7.8 支持 Excel、XML、CSV 数据导出，提供 LIMS 系统自动读取样品检测结果所必须的软硬件，能够实现 LIMS 系统自动取数（需提供 LIMS 系统对接协议或部分截图，包含数据格式、接口 API 文档）。

3.8 分析性能

*3.8.1 分析速度： \geq 每分钟 70 个元素或谱线，而且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 \geq 10 秒（提供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多元素测试报告）；

*3.8.2 样品消耗量： $<2\text{mL}$ ，测定大于 70 个元素（提供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消耗量测试报告）；

*3.8.3 谱线灵活性：可对分析元素的任何一条谱线进行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便于分析研究（提供软件操作截图）；

*3.8.4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6$ （以 $\text{Mn}257.6\text{nm}$ 来测定，相关系数 ≥ 0.9996 ，提供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和相关系数计算过程）；

*3.8.5 内标校正：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提供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内标测试报告）；

*3.8.6 精密度：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 $\text{RSD} \leq 0.5\%$ （提供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精密度测试报告）；

*3.8.7 稳定性：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不使用内标校正，连续测定 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text{RSD} < 1.0\%$ （提供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稳定度测试报告）；

*3.8.8 典型元素检出限：如下所示（以 11 次空白的 3σ 做为检出限，并提供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和 3σ 计算过程）

元素	波长/nm	检出限/ $\mu\text{g/L}$
Zn	213.856	<0.20
Cu	324.754	<0.60
Ni	231.604	<0.55
Cr	267.716	<0.60
Ba	455.403	<0.03
Mn	257.61	<0.07
Al	167.079	<0.10

4. 配置要求

- 4.1 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套；
- 4.2 高灵敏度耐高盐进样系统（含同心雾化器、旋流雾化室，炬管及中心管）1 套；
- 4.3 耐氢氟酸进样系统（含同心雾化器、旋流雾化室，炬管及中心管）1 套；
- 4.4 有机进样系统（含同心雾化器、旋流雾化室、炬管及中心管）1 套；
- 4.5 分体式炬管外管 2 套；
- 4.6 分体式炬管中心管（耐高盐 2 套，有机 1 套，耐氢氟酸 1 套）4 套；
- 4.7 控制系统 1 套；
- 4.8 冷却循环水系统；
- 4.9 10KVA UPS 延时 1 小时稳压电源一套；
- 4.10 自动进样器（含不少于 240 位以上进样位置，含 1000 只样品管）1 套；
- 4.11 气体过滤器 2 个；
- 4.12 进样泵管 35 根（无机 24，有机 11），废液泵管 35 根（无机 24，有机 11）；进样系统 O 型圈包 1 套；进样管件耗品包 1 套；内标加入器 1 套。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技术文件

1.1 供应商提供操作手册（中/英文可选）1 套。

2. 技术服务

2.1 质保期：设备投入使用并连续正常运行至少 12 个月。

2.2 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2.3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

3. 订货数量

1 台。

4. 交货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灵山街道华盛路 6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

★5. 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其他

6.1 除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

6.2 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书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投标人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选件一旦为用户接受，其费用将加入合同价中。

6.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

6.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标使用。

6.5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卖方支付。

7. 投标要求

7.1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投标人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

8. 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8.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8.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8.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注：

1.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 所投产品需提供彩页（须包含技术参数）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支撑材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在“响应技术需求情况表”中“偏离情况”一栏标注该佐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必须与供货产品实际指标完全一致，如果验

收不通过投标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赔偿。

4. 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规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